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81,144,000澳門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收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3,219,000澳門元)減少約22.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13,441,000澳門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溢利約為28,610,000澳門元，減少約53.0%。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澳門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5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8澳門仙或51.4%，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收益	2	181,144	233,219
收益成本		<u>(137,122)</u>	<u>(160,773)</u>
毛利		44,022	72,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	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8,133)</u>	<u>(28,859)</u>
經營溢利		25,941	43,634
融資成本		<u>(9,692)</u>	<u>(8,732)</u>
除稅前溢利	3	16,249	34,902
所得稅	4	<u>(2,808)</u>	<u>(6,292)</u>
期內溢利		<u>13,441</u>	<u>28,6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72	28,896
非控股權益		<u>(331)</u>	<u>(286)</u>
期內溢利		<u>13,441</u>	<u>28,61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u>0.017 澳門元</u>	<u>0.035 澳門元</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期內溢利	13,441	28,6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34</u>	<u>352</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34</u>	<u>35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4,075</b></u>	<u><b>28,962</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73	29,234
非控股權益	<u>(298)</u>	<u>(2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4,075</b></u>	<u><b>28,96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2	21,929
投資物業		99,292	99,292
投資於一份保險合約		2,823	2,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3	812
無形資產		1,803	1,803
商譽		20,681	20,681
遞延稅項資產		3,374	3,374
		<u>145,398</u>	<u>150,714</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17,112	100,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632,028	578,159
預付款項		222,112	246,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	33
有抵押存款		111,270	126,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26	54,898
		<u>1,110,087</u>	<u>1,106,1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99,691	79,496
銀行貸款及透支		402,783	445,091
租賃負債		5,644	7,0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711	37,060
應付稅項		50,423	47,775
		<u>571,252</u>	<u>616,4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8,835</u>	<u>489,7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84,233</u>	<u>640,46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325	6,79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11	2,994
遞延稅項負債		1,612	1,745
		<u>8,348</u>	<u>11,529</u>
<b>資產淨值</b>		<u><b>675,885</b></u>	<u><b>628,939</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9,962	8,302
儲備		666,352	620,735
		<u>676,314</u>	<u>629,0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76,314	629,037
非控股權益		(429)	(98)
		<u>675,885</u>	<u>628,939</u>
<b>權益總額</b>		<u><b>675,885</b></u>	<u><b>628,939</b></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2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裝修工程及提供金融服務)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如：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已確認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分拆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b>			
<b>合約收益</b>			
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165,258	–	165,258
持牌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	5,573	5,573
業務諮詢服務費用	–	10,300	10,300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3	13
總計	<u>165,258</u>	<u>15,886</u>	<u>181,14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b>			
<b>合約收益</b>			
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202,341	–	202,341
持牌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	8,822	8,822
業務諮詢服務費用	–	21,939	21,939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17	117
總計	<u>202,341</u>	<u>30,878</u>	<u>233,219</u>

收益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明細如下：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某個時間點	-	13,842	13,842
一段時間內	165,258	2,044	167,302
	<u>165,258</u>	<u>2,044</u>	<u>167,302</u>
	<u>165,258</u>	<u>15,886</u>	<u>181,144</u>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某個時間點	-	26,719	26,719
一段時間內	202,341	4,159	206,500
	<u>202,341</u>	<u>4,159</u>	<u>206,500</u>
	<u>202,341</u>	<u>30,878</u>	<u>233,219</u>

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指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各相關合約的履約責任。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為期3至24個月不等(二零二二年：3至24個月)。

**(b)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936,597,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716,272,000澳門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的收益。基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確認該金額，而工程預期將於未來6至24個月內竣工(二零二二年：6至24個月)。

金融服務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其收益乃按本集團有權為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的合約。因此，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金額。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裝修工程：此分部涉及執行裝修工程，包括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整體項目管理、室內裝修及現有樓宇的改建工程。
- 金融服務：此分部涉及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諮詢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呈報資產及負債。

(i) 分部業績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則不予計量。

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指標為除稅項前之盈利。

各分部之間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65,258	15,886	181,144
分部溢利	<u>32,138</u>	<u>11,884</u>	<u>44,022</u>
<b>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02,341	30,878	233,219
分部溢利	<u>41,978</u>	<u>30,468</u>	<u>72,446</u>

(ii) 分部溢利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分部溢利總額	44,022	72,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	47
融資成本	(9,692)	(8,7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8,133)	(28,859)
	<u>16,249</u>	<u>34,902</u>
除稅前溢利	<u>16,249</u>	<u>34,90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業務所在地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澳門(本集團所在地)	<u>99,089</u>	<u>54,995</u>	<u>100,773</u>	<u>99,369</u>
香港	<u>82,055</u>	<u>178,224</u>	<u>27,080</u>	<u>32,028</u>
中國內地	<u>-</u>	<u>-</u>	<u>10,285</u>	<u>12,308</u>
	<u>82,055</u>	<u>178,224</u>	<u>37,365</u>	<u>44,336</u>
	<u>181,144</u>	<u>233,219</u>	<u>138,138</u>	<u>143,705</u>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421	8,227
租賃負債利息	271	505
	<u>9,692</u>	<u>8,732</u>
(b)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7	1,943
－使用權資產	3,391	4,165
利息收入	(559)	(16)
	<u>4,719</u>	<u>6,092</u>

###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2,185	2,897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756	3,496
遞延稅項	(133)	(101)
	<u>2,808</u>	<u>6,29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相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二二年：12%)計算。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由於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441,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10,000澳門元)及約814,015,000股(二零二二年：806,000,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107,703	20,040
1至3個月	34,463	72,026
3至6個月	37,109	136,904
6至12個月	243,416	173,79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63,448	155,90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7,322	12,924
減：虧損撥備	<u>(25,073)</u>	<u>(25,073)</u>
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608,388	546,514
按金	1,760	1,77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1,880</u>	<u>29,875</u>
	<u><b>632,028</b></u>	<u><b>578,159</b></u>

該結餘是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根據歷史違約信貸經驗及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16,738	14,096
1至3個月	55	5,312
3至6個月	99	1,370
6個月以上	22,600	18,360
貿易應付款項	39,492	39,138
應付保留金	13,978	9,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21	30,752
	<b>99,691</b>	<b>79,496</b>

## 8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並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161,2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33,207,000澳門元及約32,872,000澳門元。

##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恆宇金融控股」)與一名第三方梁立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交易已完成且總代價約為31,891,000港元。代價包括(i)現金支付30,000,000港元及(ii)恆宇金融控股6.98%股權約991,000澳門元。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宏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收購事項按收購法入賬。收購宏智旨在讓本集團擴大其金融服務網路，加強其核心金融業務並擴大其利潤基礎。

(i)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宏智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購買代價	
— 現金	30,900
— 恆宇金融控股的6.98%權益工具	991
	<u>31,891</u>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210)
	<u><u>20,681</u></u>
收購時的商譽	<u><u>20,681</u></u>

於收購日期，宏智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5
遞延稅項資產	380
無形資產	1,803
預付款項	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
租賃負債	(1,642)
銀行貸款及透支	(5,158)
	<u>11,21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u>11,210</u></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30,9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7)
	<u>23,64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淨流入總額	<u><u>23,643</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買代價已悉數償付。

(i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7,475,000澳門元，合約總金額約為9,763,000澳門元，虧損撥備約為2,288,000澳門元。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提及的被收購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3,042,000澳門元及純利5,136,000澳門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將約為487,008,000澳門元，而期內溢利將約為21,516,000澳門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向認購人合共發行193,4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起，各行各業受到不同程度影響，而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深受加息影響，本集團的裝修工程及金融服務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受影響。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1.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33.2百萬澳門元)。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3.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6百萬澳門元)，並有9個進行中的裝修項目。期內，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益約為15.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9百萬澳門元)。

###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81.1百萬澳門元，較前期約233.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2.3%。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由前期的約202.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65.3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正在進行的裝修項目金額減少。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益由前期的約30.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期內約15.9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減少。

### 收益成本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成本較前期(約160.8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4.7%至約137.1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來自裝修工程的分包工程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減少，此與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減少約28.4百萬澳門元至約44.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2.4百萬澳門元)，毛利率下降至約24.3%(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1.1%)。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裝修工程及金融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0.6百萬澳門元及匯兌損失約0.9百萬澳門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前期的約28.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8.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7.2%乃主要歸因於所實施的成本控制程序行之有效。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融資成本由前期的約8.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0百萬澳門元至期內的約9.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利率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前期的約6.3百萬澳門元減少55.4%至期內的約2.8百萬澳門元，主因是期內溢利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

期內，除稅後溢利約為13.4百萬澳門元及前期除稅後溢利約為28.6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7.5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7.4百萬澳門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含約405.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8.1百萬澳門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部分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含非在一般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為0.6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71。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及儲備增加，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致。

####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受到重大外幣風險影響。

## 資本架構

###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67,2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配售協議完成配售161,200,000股新股份。根據上述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872,000澳門元，擬用於潛在新項目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約13.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百萬澳門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1.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1百萬澳門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8名）。薪酬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依照工作範疇、職責和每個僱員的表現所決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依據該計劃，本集團董事和僱員有權認購股份。本地僱員還可以根據他們各自的表現和本集團盈利情況獲得年終獎。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向認購人合共發行193,4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

## 展望

隨著疫情緩解，加上澳門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時亦完成賭牌續牌，本集團相信未來裝修工程特別是賭場裝修工程方面會有所上升，本集團會全力抓緊機遇。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亦相信隨著經濟環境逐漸回復而有好轉。

##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護其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輝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通過對本集團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促使內部控制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對審核工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國輝先生。